

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塞博慕地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2 国际青年艺术周开幕片及开幕活动系列视频设计与制作、线下开幕式舞台制作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国际青年艺术周开幕片及开幕活动系列视频设计与制作、线下开幕式舞台制作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塞博慕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.2534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50333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塞博慕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不享受价格优惠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